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所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悦为公司总裁，聘任王兴海、卢作武、王闻超、岳雪峰、佟永江、孙宝安、张立、沈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彦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庆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确定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促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按所拟方案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冬梅、刘娜、黄涛、罗炜

2020年12月24日